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，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)减持不超过873,75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4347%)。其中：(1)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(2)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张志强先生共减持股份100,000股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97%)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张志强	集中竞价	2021.3.4	9.26	100000	0.0497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张志强	限售股份	2621250	1.3042	2621250	1.3042
	无限售股份	873750	0.4347	773750	0.3849
	合计	3495000	1.7389	3395000	1.6891

(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张志强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志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